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TJA1004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基建)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保基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保基建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保基建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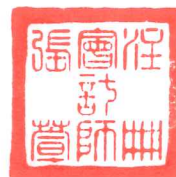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保基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菁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1,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6 元。2014 年 5 月 8 日，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4 年 5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TJA2034-2）。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2,03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66,066.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1,393,969,933.37 元。

2014 年 5 月 8 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奖励佣金后的余额人民币 1,394,815,640.00 元划转至本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开立的 2000161324000186 银行账号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 XYZH/2013TJA2034-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2,03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66,066.6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3,969,933.37 元。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10,270,598.12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129,761.65 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86.20 元；取得利息收入 16,674,894.6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7,244,182.06 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430,652,409.04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523.47 元，取得利息收入 35,589,609.4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2,180,859.02 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专项支出 270,675,246.2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341.71 元,取得利息收入 9,814,307.0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41,318,578.12 元。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专项支出 171,200,431.01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000.39 元,取得利息收入 2,221,152.3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2,338,299.09 元。

3.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初余额 72,338,299.09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专项支出 26,293,159.35 元,取得利息收入 502,686.4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980.60 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6,481,943.69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6,546,845.55 元划入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所属项目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00235558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10102200025604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	2000161324000186	天保金海岸D06住宅项目
	20002252750008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50801040003087	天保金海岸D07住宅项目
	0225080104000314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元，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协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

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协同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协同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所属项目	余 额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00235558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0（已注销）
	101022000256042		0（已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	2000161324000186	天保金海岸 D06 住宅项目	0（已注销）
	2000225275000813		0（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50801040003087	天保金海岸 D07 住宅项目	0（已注销）
	02250801040003145		0（已注销）
合 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3,969,933.3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294,139.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12,225,73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01.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 宅项目（一期）	否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12,663,410.60	629,996,609.67	100.00%	2015年12月 14日	251,269.18	是	否
天保金海岸 D06 住宅项目	否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908,375.80	261,468,047.36	102.54%	2016年12月 20日	-2,842,135.41	是	否
天保金海岸 D07 住宅项目	否	208,969,933.37	208,969,933.37	11,722,353.55	220,761,080.71	105.64%	2018年9月 29日	367,075,760.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3,969,933.37	1,393,969,933.37	26,294,139.95	1,412,225,737.74	101.31%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1,393,969,933.37	1,393,969,933.37	26,294,139.95	1,412,225,737.74	101.31%	-	364,484,894.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保金海岸 D06 住宅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竣工交付, 项目整体已达预计收益, 2018 年度实现效益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对 D06 项目拟移交的配套公建补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10,312.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6,546,845.55 元, 为项目结余及利息收入。2018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6,481,943.69 元 (含利息收入,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6,546,845.55 元划入一般账户中,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SQ2019-0275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张萱签署 2019 年度内
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报
告。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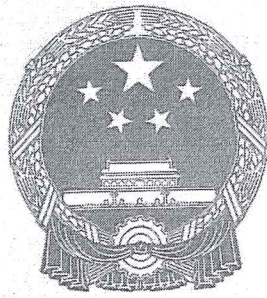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19 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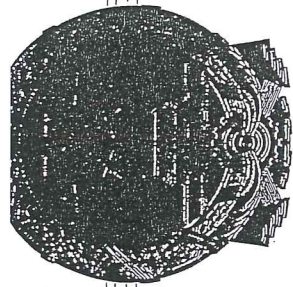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1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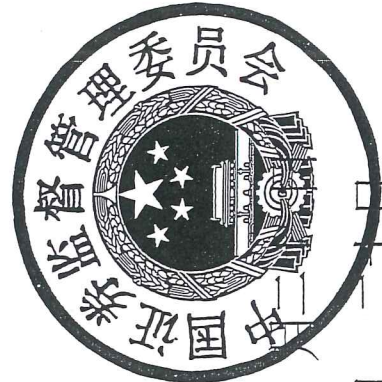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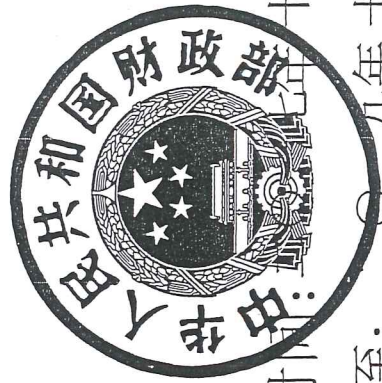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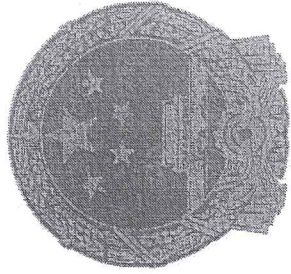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2010年10月2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0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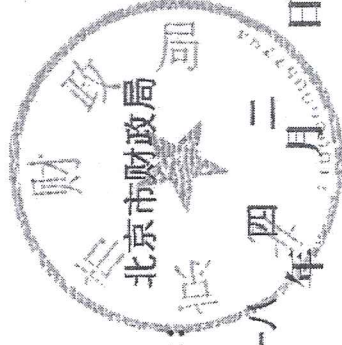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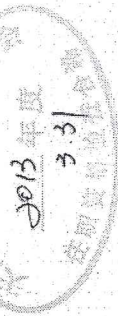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0000010026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1997 年 06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6 月 30 日



张萱



120000010026



姓名 张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2710520022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各项执业准则、规则和公告。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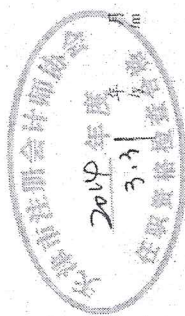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rules and announcements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in the course of practis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00006100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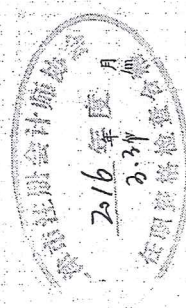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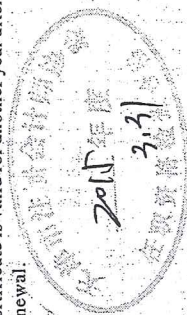
2002 08 05

2002 年 8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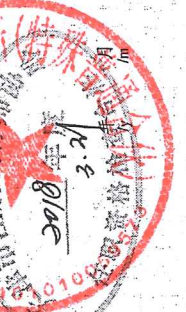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605060326
Identity card No.



张菁



120000610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按程序声明作废，办理变更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